

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

关于举办第十四届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空天 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的通知

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，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已顺利开展了十三届，大赛聚焦青少年群体，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培养创造力和实践能力，逐步成为我国空天科技领域青少年科技创新与科普教育的重要活动。为推动大赛提质升级，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更名为：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

大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北斗规模应用进入市场化、产业化、国际化发展的关键阶段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促进北斗卫星导航技术的普及和推广，大力弘扬新时代北斗精神，通过组织青少年参与卫星导航、天空地协同遥感、天地一体网络通信、光电科技、智能科技等空天领域的科技探索、体验、创新活动，搭建起我国空天科技领域青少年科技创新与科普教育重要平台，为新时代国家综合定位导航授时（PNT）体系

创新、工程建设与应用产业化提供人才储备与支撑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-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，经主办单位共同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十四届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

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

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

主办单位：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

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

联合主办单位：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

大赛设顾问委员会、全国组织委员会、秘书处、全国评审委员会、监督委员会。

三、赛项内容

大赛共设置科普体验创意类、应用服务创新类、多传感器融合创造类三类比赛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科普体验创意类

- 1、北斗定位闯关比赛
- 2、“北斗创造美好校园”比赛

（二）应用服务创新类

- 3、北斗深度应用水平提升比赛
- 4、北斗时空智能作品创作比赛
- 5、“北斗卫星信息服务”创意挑战比赛

（三）多传感器融合创造类

- 6、北斗无人机创新应用比赛

详细内容及具体规则详见大赛官网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全国在校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、中专生、职高生、大学生均可报名参加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奖项设置分为省级奖项和全国总决赛奖项。按照作品类别、参赛组别分别设置奖项：

省级各赛项参赛选手作品按照得分进行排序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

推荐省级优秀获奖选手入围全国总决赛。参赛选手作品按照竞赛成绩依次排序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特等奖（可空缺）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大赛分为地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。

赛区申报（2023年2月至3月）：各地区组织、单位主动申报分赛区承办方，组委会遴选后进行公布。

参赛报名（2023年4月至5月）：通过官方网站在线报名、提交作品。

地区选拔（2023年6月至8月）：各地区评审专家组根据报送情况进行评审，最终评选产生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。

决赛评选（2023年9月至10月）：举办全国总决赛，评选各奖项最终结果。

七、参赛途径

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（www.beidoucup.com）在线注册、提交作品。大赛官方网站是大赛官方信息的指定发布平台。

八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本次大赛所有捐赠（含资金和物资），一律纳入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管理核算。

（二）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收捐赠款项和货物。

（三）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不设任何分支机构或办事处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1、本次大赛为全国性公益大赛，不收取参赛者的报名费、培训费等费用。期间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等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2、每名参赛选手只限参加一个赛项，且只能参加一次省级赛，不得跨学段组队报名参赛。

3、大赛其它各事项通过大赛官方网站陆续发布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：

王老师 01082178551 kepu@beidou.org

刘老师 01082055586 liuhongyan@ghstf.org

